

長榮大學醫務管理學系發放研究生獎助學金規定

102 (一) 102.11.05 系務會議修訂

101(一)101.11.06 系務會議通過

104 (二) 105.06.06 系務會議修訂

105.10.03 105 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規定依據「長榮大學發放教育部補助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規定適用對象為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一、二年級研究生，且以註冊後實際在校之研究生為限。
- 第三條 本獎助學金分為獎學金、獎助金：
一、獎學金：獎勵項目為學術研討會、論文研究及撰寫相關費用或其它經審查委員會認定之項目。
二、獎助金：補助項目為教學助理、研究助理、行政助理。
- 第四條 獎助學金來源為學校每學期依提出申請分配至醫務管理學系研究生之金額。
- 第五條 領取獎學金之研究生在領受期間，如休(退)學，立即取消該研究生之獎學金。
- 第六條 領取獎助金之研究生須協助相關系務工作，若有因故離校或執行工作不力者，本系得停發或減少其獎助金，並重新調整分配獎助學金之發放金額。必要時，得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後追回所領款項。
- 第七條 本研究生獎助學金依註冊課務組公告之時程申請，並由本系成立之審查委員會審查，審查委員會由本系全體教師組成。
-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審核，院務會議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